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公 佈

管理人的董事會注意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傳媒刊登就有關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明訓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持有領匯基金單位)資深顧問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報導。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傳媒刊登就有關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明訓先生擔任德意志銀行(持有領匯基金單位)資深顧問可能造成利益衝突的報導。

據董事會了解，鄭先生僅為資深顧問，並無出任德意志銀行任何董事職務，而德意志銀行亦非領匯的關連人士(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鄭先生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德意志銀行亞太區顧問委員會成員。該顧問委員會並無執行職能，尚未完全組成，且至今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鄭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相信本身擔任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按管理人之企業管治政策詮釋)是不會被其擔任德意志銀行資深顧問的職務所影響。

倘日後有任何因其重要性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進展，董事會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執行董事
蘇慶和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管理人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RNOLD Michael Ian 先生、趙之浩先生、馮鈺斌先生、高鑑泉先生、李乃熺先生、梁定邦先生、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先生。